

#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 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，优化董事会组成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，并制订本议事规则。

**第二条**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，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。

**第三条** 本议事规则所称董事是指公司董事长、董事、独立董事，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以及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

#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**第四条** 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。

**第五条**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**第六条**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；主任委员由公司董事长提名，经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**第七条**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。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

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董事职务，或不再适合担任委员职务，经董事会同意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。董事会应根据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本议事规则的规定增补新的委员。

#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####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（一）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、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

（二）研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，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

（三）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，建立相关的人才库；

（四）对董事人选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；

（五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**第九条**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；控股股东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，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建议，否则，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。

### 第四章 决策程序

**第十条** 提名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法律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，负责拟定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，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：

（一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；

（二）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；

（三）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，研究公司对新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，并形成书面材料；

（四）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、控股（参股）企业内部以及人才交流市场等处广泛物色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；

（五）物色初选人员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等情况，并形成书面材料；

（六）征求被提名人的同意，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；

(七) 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，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进行资格审查；

(八) 在选举新的董事及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一至两个月，向董事会提供相关建议及人员材料；

(九) 根据董事会的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。

## 第五章 议事规则

**第十一条** 提名委员会择期召开会议，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。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因故不能出席时可以委托其它一名委员(独立董事)代为主持。

提名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。当有两名以上提名委员会委员提议时，或者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认为有必要时，可以召开临时会议。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一日发出会议通知，经全体委员同意的，也可即时召开临时会议。

**第十二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半数通过。

**第十三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，如有特殊情况的，可以采取通讯表决方式；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**第十四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**第十五条** 如有必要，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**第十六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及议案内容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法律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**第十七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由出席会议的委员签名，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**第十八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

董事会。

**第十九条** 会议出席的委员及列席人员均对会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**第二十条** 本议事规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法律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议事规则如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法律文件或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冲突的，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法律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4月